
观山湖区试点区域餐饮业污染源调查项目 采购文件

(2025 年 7 月)

交易编号：			
项目名称：	观山湖区试点区域餐饮业污染源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类别：	服务
项目编号：	GZWH-2025-1635A		
采 购 人：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代理机构：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 系 人：	项目一部	联系电话：	0851-85801822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范围	4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4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6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7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9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9
第二节 商务要求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6
第四节 图纸附件	18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0
第二节 评分标准	20
第三节 废标条款	26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26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28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28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28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29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31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32
第六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通知书	36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36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37
第九节 保证金退返	39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2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52
第一节 编制要求	52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53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53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5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及品目概述

观山湖区试点区域餐饮业污染源调查项目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采购预算为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 600000.00 元)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大写项目采购预算为陆拾万元整(小写 600000.00 元)，

本项目按(☒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计价单位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是☒否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包含：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等内容）、金额或者比例：采购人确定）

四、本项目☐是☒否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品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具体内容为：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采购项目或品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遵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二条规定。（属于中小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七、采 购 人

1. 采购人名称：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
2.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石林西路 171 号省地质科技园 3 栋 9 楼
3. 联系人： 张康婷
4. 联系电话/传真： 0851-82266605
5. 电子邮箱： /

八、代理机构

1. 名称：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 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B 座
3. 联系人： 项目一部
4. 联系电话： 0851-85801822
5. 电子邮箱： 745303052@qq. com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二、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采购的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中国境内合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至今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是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餐饮单位数量增加，餐饮行业所排放的油烟对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影响越来越大，已成为环境重要污染源之一。

开展观山湖区餐饮行业调查，是全面了解餐饮，是餐饮行业环境管理和观山湖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迫切要求。通过开展观山湖区餐饮行业调查工作，摸清我区餐饮行业基本情况，了解试点区域餐饮行业的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为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主动从源头破解难题提供技术支持。对加强餐饮油烟监管、落实分区管控、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综合决策具有重要意义。

结合我区实际制定餐饮服务“红黄绿分区”名录（以下简称分区名录）；结合群众投诉和日常环境监管，动态梳理完善分区名录，绘制名录地图；加强分区名录分类监管，切实维护好群众环境权益，推动餐饮信访矛盾源头化解，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红黄绿”分区标准与分类

1、红区

- （1）对于禁止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目”的居民住宅楼；
- （2）未配备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3）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2、黄区

- （1）对于可以加装专用烟道的建筑物
- （2）无信访投诉或居民对环境敏感度较低区域。

3、绿区

其他符合开设餐饮条件的建筑物（区域）。

三、项目工作内容

1、调查时点

（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会展东路、金融城 2 期等 2 个区域的餐饮油烟全覆盖摸排工作，全面摸清现存餐饮业基本情况，餐饮业油烟排放情况，确定餐饮业开办位置所在地等，并根据摸排结果进行分区。

(2)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北师大附中、北师大附小、贵阳一中、贵阳玖福城、万象汇、金阳医院等 6 个区域餐饮油烟全覆盖摸排工作，确定餐饮业开办位置所在地等，根据摸排结果划定分区范围。

(3)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世纪金源、国贸金阳 tpmall、福州街（龙泽苑、龙嘉苑、龙吉苑）、碧海花园等 4 个区域餐饮油烟全覆盖摸排工作，确定餐饮业开办位置所在地等，根据摸排结果划定分区范围。

(4) 合同签订后 75 天内对每个区域所属餐饮企业分区范围进行再次核定，并最终确定试点区域“红黄绿”分区企业名录及成果。

2、调查对象与范围

根据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餐饮业调查对象范围包括：普通餐饮饭店、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堂和其他类型餐饮企业。

调查统计对象范围为：除饮品、面点等无油烟产生的餐饮单位之外，其他有油烟产生的餐饮单位均纳入调查。

调查区域范围：观山湖区辖区范围，优先选取会展东路沿街餐饮、金融城 2 期沿街餐饮、碧海花园区域沿街餐饮、福州街沿街餐饮等投诉较多的沿街餐饮区域；贵阳玖福城、贵阳万象汇、国贸金阳 TPMa11、世纪金源等大型商业综合体；贵阳一中、北师大附中、北师大附小、金阳医院大型医疗机构食堂等 12 个片区。

3、调查内容

(1) 根据下述餐饮业污染源调查表对餐饮企业进行调查；开展 23 项内容的现场调查、调查表填写、信息核实（单位详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或工商注册登记代码）、详细地址、Gis 定位、开办所在地、食品经营许可证编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编码）、开业时间、固定灶头数、是否有油烟净化设备，净化设备品牌、工艺及安装位置、净化设备安装位置、净化设备安装日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方式（抽风机品牌、功率）、净化设备清洗维护费用等）；

表 3-1 观山湖区餐饮业污染源调查信息统计表
(本调查表为参考表, 调查内容根据实际调查为准)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详细地址	_____区(市、县、管委会)_____乡(镇、社区服务中心)_____街(村)_____层 (楼层)_____号(门牌号)
2. 企业开办所在地	☐ 居民住宅楼 ☐ 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
3. 楼栋基础设施信息	☐ 有商用烟道竖井 ☐ 有商用横向主烟道 ☐ 有主抽风机: ☐ 每栋都有 ☐ 部分楼栋有 ☐ 均无 抽风机品牌: _____ 工艺: ☐ 风柜 ☐ 蜗牛式 ☐ 轴流式 ☐ 其他 功率: _____
4. 商户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5. 物业联系方式	联系人: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6. 开业时间	_____年_____月
7.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 □□

8. 固定灶头数（个）	☐ 烧炒灶头数（ ） ☐ 蒸煮灶头数（ ） ☐ 烧烤灶头数（ ） ☐ 其他（灶头类型：_____数量：_____）		
9. 餐饮主体业态	☐ 普通餐饮（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食堂 ☐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中央厨房		
10. 类型（可多选）	☐ 有炒制的火锅 ☐ 无炒制的火锅 ☐ 烧烤 ☐ 爆炒 ☐ 蒸煮类 ☐ 其他：_____		
11. 是否有油烟抽风机	☐ 是 ☐ 否		
12. 油烟抽风机品牌、功率、工艺	抽风机品牌：_____ 工艺： ☐ 风柜 ☐ 蜗牛式 ☐ 轴流式 ☐ 其他	油烟抽风机功率	
13. 是否有油烟净化设备	☐ 是 ☐ 否		
14. 油烟净化设备品牌及生产厂商			
15. 油烟净化设备型号			
16. 油烟净化设备处理方式	☐ 静电式 ☐ 机械式 ☐ 湿式 ☐ 紫外光解 ☐ 动态离心式 ☐ 活性炭吸附过滤式 ☐ 复合式（其中： ☐ 动态离心+静电 ☐ 静电+机械 ☐ 湿式+静电 ☐ 湿式+紫外光解 ☐ 动态离心+紫外光解 ☐ 静电+活性炭吸附 ☐ 湿式+活性炭吸附 ☐ 其他_____） ☐ 其他（ ）		
17. 油烟去除效率（%）	油烟去除效率数值%：_____	☐ 检测报告 ☐ 设备出厂说明书 ☐ 其他来源（ ）	
18. 油烟净化设备安装位置	☐ 与集气罩内一体 ☐ 排风机前 ☐ 排风机后 ☐ 其他（ ）		

19. 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方式	☐ 餐饮企业自行清洗维护 ☐ 委托第三方清洗维护		
20. 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情况	是否有带清洗前后对比照片的清洗记录： ☐ 是 ☐ 否 维护间隔时间： 个月		
21. 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周期	☐ 一个月~两个月 ☐ 两个月~三个月 ☐ 三个月~六个月 ☐ 六个月以上		
22. 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费用（元/次）			
23. 室内是否存在倒烟 ☐ 是 ☐ 否	24. 室内是否存在抽烟不畅 ☐ 是 ☐ 否		
25. 排烟不顺畅的原因：			
26. 备注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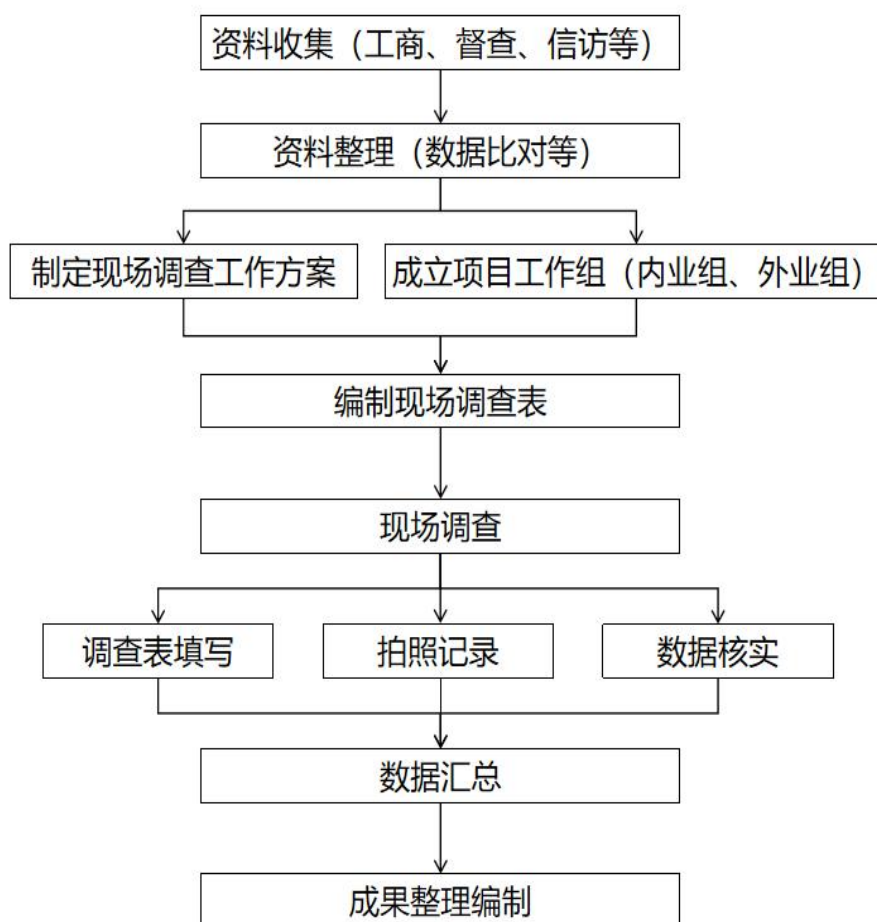
（1）现场调查要素图像采集，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灶头情况、净化器品牌、排烟管道出口位置、油烟净化器清洗维护记录等；

（2）入户调查时宣传餐饮油烟净化维护相关工作，并发放宣传海报到合适位置。

（3）对餐饮商户所在建筑物属性进行调查，明确楼栋属性（商业、商住或住宅），是否配套油烟主管道，是否限制商业类型等信息。

注：调查过程中所需配置的实施方案、培训资料、调查表、现场图像、调查报告、宣传海报等资料，根据实际调查工作需求配套提供，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原件资料作为成果交付。

4、调查技术路线



5、分区标准与分类

5.1 红区

- （1）对于禁止开设“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目”的居民住宅楼；
- （2）未配备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 （3）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5.2 黄区

- （1）对于可以加装专用烟道的建筑物
- （2）无信访投诉或居民对环境敏感度较低区域。

5.3 绿区

其他符合开设餐饮条件的建筑物（区域）。

四、项目成果

项目完成后形成以下成果：

- 1、观山湖区试点区域餐饮企业“红黄绿”分区调查报告及调查台账清单；
- 2、观山湖区试点区域餐饮企业“红黄绿”分区名录；
- 3、观山湖区试点区域餐饮企业“红黄绿”分区一图三清单（分布图、红区清单、黄区清单、绿区清单）。
- 4、所有调查资料原件归档、装订提交；
- 5、所有调查采集数据包括调查信息和图像整理为电子档；
- 6、根据调查资料在地图上绘制标注餐饮企业数据，将数据录入餐饮油烟系统，并对数据进行数据统计、数据分析，数据展示，并依据“红黄绿分区”规则在地图上进行分区标注，形成可视化一张图数据展示；
- 7、最终调查清单超过 1500 家，费用按 1500 家进行核算；若最终调查清单不超过 1500 家，最终费用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与实际调查家数进行据实结算；最终调查清单中，关闭餐饮企业及不涉及油烟类的餐饮机构，按平均调查费用的 20%核算。

服务一览表（预估）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1	餐饮污染源入户调查及电子录入		1500
2	“红黄绿”分区调查报告及台账清单		1500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本项目须满足国家现行质量标准 and 行业现行质量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红黄绿”分区名录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达到甲方需求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40%。（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开始计算。

六、其他要求：

- 1、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
- 2、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尊重采购方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 3、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相关手续及服务。
- 4、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5、服务期内采购人随时对成交方进行考核，如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服务的，采购人可以当即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 6、本项目内所有服务如有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竞标方必须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 7、服务期内中标人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第三节 阐述、演示、样品展示

1、本品目☐是☒否需要阐述

阐述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2、本品目☐是☒否需要演示

演示内容要求：（若有可填）

3、本品目☐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样品展示要求：（若有可填）

特别提醒：

若项目存在阐述、演示或样品展示，将通过文字和图片不直接和磋商小组接触的方式进行描述和展示。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对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要求的内容进行说明。供应商提供的阐述、演示以及样品展示资料文件应在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在“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中上传。

第四节 图纸附件

(如有可上传)

第五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技术实质性要求	商务实质性条款	备注
1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中所有条款； 审查是否通过。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所有条款；审查是否通过。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项目中关注的必需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在上表中一一列明，便于供应商及评审专家理解采购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竞争性磋商服务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主观因素、客观因素、信用因素。具体内容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磋商小组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磋商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

2. 评分表

评 分 表

供应商名称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价 格 分 (1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0-10 分
技 术 分 (15分)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提供整体服务方案，需包含总体思路、技术路线、实施计划、组织架构、工作安排等方面。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是否完整，是否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等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对项目有很强促进作用的，得 7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5 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太清晰、可操作性不太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3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不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或未提供《项目服务方案》得 0 分。	0-7 分
	2、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要求本提供质量保证方案，包括沟通机制、质量保障、应急措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是否完整，是否能够满足本次招标要求等进行评审： （1）质量保证方案满足或优于本次项目要求，内容详尽充分，措施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0-8 分

	(2) 质量保证方案基本满足本次项目要求，内容比较充分，措施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方案满足本次项目要求，内容不完整，措施规范、可操作性差得 3 分；	
商务分 (75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扫描件。	0-9 分
	4、项目负责人评价：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保工程师或咨询工程师证书，提供一个证书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项目负责人可同时重复具备以上 2 个证书进行重复计分。） 注：以上评分提供相关材料，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0-15 分
	5、团队人员评价：（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团队人员中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22 分； (2) 为本项目配备调查人员，每配备一个调查人员（具有初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同一人满足不同条件可重复计算得分，并提供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0-32 分
	6、类似业绩评价： 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污染源普查或污染物核查或污染防治相关等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0-12 分
	7、服务时间响应评价：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 (1) 到达时间 < 半小时：7 分；	0-7 分

	(2) 1 小时$\leq$到达时间$<$1 小时半： 5 分； (3) 2 小时$\leq$到达时间$<$3 小时： 2 分； (4) 到达时间$\geq$3 小时： 0 分。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

(1) 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 10%（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说明：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20%（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确定具体数值）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室

2024.X.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最终报价（元）	中小企业给予X%价格扣除后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0.00
2							0.00
3							0.00
4							0.00

注：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仅对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标专家（签字）：

4. 评分汇总表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交易编号：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评标____室2024.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 综合评 标专家 库专家					
采购人 代 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标专家（签名）：

第三节 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 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 应

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有效投标供应商家数：

（一）递交的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注：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二）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四）经磋商小组认定为异常低价的；

（五）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明细表未作出响应的；

（六）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经磋商小组认定影响响应文件响应的；

（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八）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九）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十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十三）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 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十四）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注：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一、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变更公告

本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发布技术参数、开标时间调整等有关变更公告。供应商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变更公告栏及其他相关网站和媒体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若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

二、获取方式

以本项目公告中获取方式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所有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二）采购文件的质疑：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

漏、相互矛盾之处，或对技术规格及其他条件不清楚，或采购文件具有不合理、不公平、歧视性、限制性、指向性条款损害潜在供应商权益的，或供应商有疑问的其他事项，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回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主管财政部门进行投诉。未递交质疑函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采购文件及补充变更的所有内容。

采购文件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和流程详见采购文件第十节：质疑和投诉。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一、是否交纳保证金：

否

二、交纳金额（如需）

三、交纳方式（如需）

保证金交纳方式：银行转帐、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注册电子证书投标单位登陆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业务办理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交纳。

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递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递交，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

四、交纳要求（如需）

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交纳，并将投标保证金线上交纳截图（见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供应商银行账户转出，不得由他人账户代交。保证金交纳须按项目名称、品目进行交纳。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一方交纳，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 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以系统查询结果为准），视为未交纳保证金，不能参与投标。

3. 投标保证金退还按照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规定执行。

银行保函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应为供应商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出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评审活动结束后，银行保函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退还，供应商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函（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出具保函的银行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供应商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供应商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按如下要求办理：

1. 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交易编号、保证金金额（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大于或等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保险承诺书》（格式文本附后）。

3. 项目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由采购人自行保管。

4. 符合退还条件的，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退还，供应商凭公函到采购人处领取投标保证保险（项目存在异议、投诉的，须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取）。

5. 若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采购文件中约定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况的，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保证金不予退还相关函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签订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或自行将本项目等额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自行上交同级财政部门。否则，采购

人将向行政监管部门申请对供应商作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供应商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资格。

注：以上保险公司投标保证金包含保险合同和保险单。

第四节 编制和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一、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二、递交要求

供应商需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系统。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供应商无法上传响应文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后重新编辑修改后生成新的加密响应文件重新上传。

（2）若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生变更，请按照最新变更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否则开标时未能正常解密，视为无效标处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特别提示：供应商使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通过 CA 锁生成加密响应文件。保证金交纳后方可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和重新

递交响应文件。

四、联合惩戒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节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磋商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发布变更公告的，以变更公告时间为准。

二、磋商地点

本项目采用贵阳市远投网开系统进行。

三、磋商准备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按照《浏览器设置及驱动安装操作手册》（下载网址：http://ggzy.guiyang.gov.cn/zlxzzx/zfcgl/202204/t20220408_73273593.htm）的要求完成浏览器设置和驱动安装。若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准备工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和提交最后报价，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咨询联系电话：0851-84839751（交易中心信息处）0851- 84839725（交易中心交易管理二处）

四、磋商流程

1. 会议准备：投标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登录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检查设备和网络是否能正常使用。

2. 解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系统自动发起解密指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供应商须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解密完成后自动转入评审流程。解密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

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评审流程：磋商小组登录在线评标系统，确认无需回避后，通过评标系统自动推选一名评标组长，由评标组长按照以下流程组织评标。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照《资格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照《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评分环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3 磋商及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磋商指令，指令发出后，供应商在系统提示的时限内完成最后报价和其他承诺填写并提交。未在时限内提交的，视为退出磋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不足 3 家的，本项目作废标处理，评标工作结束。（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投标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其中评分表中客观分、信用分以及政策性加分这三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分。

3.5 评分汇总：评标组长负责最终的评分汇总，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和商务优劣顺序排列，意见不一致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排序。

3.6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

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评标结果及 推荐排序。

3.7 评标报告：评标组长根据评分汇总情况及排序情况，主持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 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 评标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复核无误签字确认后，评标组长 点击评标工作结束，评标专家方可离开评标区，不得擅自进入其他评标室。评审 费用由系统自动计算发放。

五、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 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单数。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经济有效的原则，按照评标程序，依法依 规，根据采购文件所列评标标准，独立、认真、负责地开展评审工作，提出评审 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一）享有的权利：

1. 对政府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和服务质量的评审权；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4. 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承担的义务：

1. 为政府采购工作提供科学合理、经济有效的评审意见；
2.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4.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咨询或质疑；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响应文件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1. 投标函与其他文件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 响应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的前述内容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以上述先后顺序为准。

特别提醒：使用远投网开系统参与开标的供应商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磋商会议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编制响应文件的 CA 解密时，设备正常，网络稳定，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活动；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视为未响应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3. 在磋商小组评审期间（未发出磋商指令前），供应商应保持在设备旁，确保及时完成在线磋商活动。

第六节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发送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媒体。

二、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流程

采购人应当通过系统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点击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关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19）1035 号文件要求，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拒绝确定该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系统自动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由系统自动告知未中标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第七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一、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二、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等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

二、账户信息

户 名：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开户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第八节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备案、公告及履约验收

一、合同签订、备案及公告时间

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制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采购合同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签，若合同内容超出约定事项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点击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无正当理由退回或超期未在系统进行操作，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合同签订完成后推送至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备案完成后，将政府采购合同自动同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上公告，同时还应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进行公告。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除法定情形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二、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采购人可自行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打印《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采购人凭《贵阳市公共资源进场交易证明书》到财政部门办理后续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三、履约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约定服务期（供货期）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可向采购人提交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履约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相关资料上传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阳市）（<http://ggzy.guiyang.gov.cn/>）、贵州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izhou.gov.cn/>) 进行公告。

第九节 保证金退返

（仅适用于银行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供应商）

一、退回时间和方式

1.非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第 5 个工作日，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2.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备案完成后，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自动退还。

3.终止公告发出后，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4.废标公告发出后，系统自动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法律法规的情形。 1.供应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行为的；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开标过程中，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被系统检测出硬盘序列号相同，投标保证金自动锁定，根据监督部门最终认定意见进行处理。

第十节 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一）质疑时效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受理条件

供应商所提出质疑，必需有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对与采购活动无关的供应商或者没有提出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依据的质疑，可不予受理。

（三）质疑函内容：

质疑函内容包含：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序列号；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系统自动生成）。

（四）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等使自己的利益受到损害后的七个工作日内，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质疑函，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五）质疑回复

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经采购人确认后，系统自动将质疑事项和答复内容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二、投诉

（一）投诉时效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在收到答复之日起或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二）受理条件

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九条规定。

（三）递交方式

在法定时限内发起投诉。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在线编辑投诉

书，并上传必要的证明文件，加盖电子章后，推送监督部门。

（四）投诉回复

供应商发起投诉后，监督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受理。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是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编辑投诉处理 决定书，点击发布投诉处理决定公告后，系统自动将投诉事项和处理决定内容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服务类） （试行）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说 明

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试行）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一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简称甲方）：

供应商（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序列号号：20XX-ZFCG-XXXX,）的 （采购方式）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 应商。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据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序列号：20XX-ZFCG-XXXX

3、资金来源：

4、项目内容：

5、项目地点：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采购公告（包括更正公告）；
- (2) 招标/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服务清单；

(9) 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四、合同文件解读及其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表述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以下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服务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五、合同金额（中标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六、最终调查清单超过 1500 家，费用按 1500 家进行核算；若最终调查清单不超过 1500 家，最终费用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与实际调查家数进行据实结算；最终调查清单中，关闭餐饮企业及不涉及油烟类的餐饮机构，按平均调查费用的 20%核算。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价	数量
1	餐饮污染源入户调查及电子录入		1500
2	“红黄绿”分区调查报告及台账清单		1500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完成“红黄绿”分区名录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达到甲方需求并通过专家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40%。（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注：各阶段工作结束后，凭项目结束通知单位结算。（最终以实际调查量进行核算）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采购人地址) 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但甲乙双方不得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清单、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十二、其它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应在法定时限内，双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采购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国家、社会公共利益

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第 2 条 质量要求

2.1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服务类别的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有关服务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服务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承担采购人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 3 条 服务验收

3.1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项目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项目成果交给采购人。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应当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阶段验收，并出具阶段验收证明/书，以此作为付款阶段的凭证。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第 4 条 质量保证

4.1 合同当事人应根据服务的功能、用途、特点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单独约定质量保证的期限、范围等。

4.2 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可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4.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 5 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支付细节，合同当事人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约定。

第 6 条 履约担保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

第 7 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供应商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应商或采购人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7.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 8 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并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应商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第 9 条 节能环保

合同当事人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遵循有利于节能和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禁止交易高耗能、高污染的产品、设备及材料，禁止交易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及材料。

第 10 条 合同解除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第 11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终止

11.1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11.2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

的责任。

11.3 如必须对本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 12 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2.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 13 条 违约责任

13.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13.3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第 14 条 其他

合同当事人双方合同的履行，应当符合国家安全的法律法规政策，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服务项目的内容、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款，但除通用条款明确规定可以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合同条款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条款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以及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否则相关内容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签定。

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 （一）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 （二）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三）标的；
- （四）数量；
- （五）服务标准；
- （六）价款或者报酬；
- （七）期限、地点和方式；
- （八）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其他

第三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一、格式

1. 响应文件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的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供应商应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要求的外，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中的图片资料、复印件等应清晰可见，不得随意放大缩小。内容不得倒置、歪斜，由于响应文件不清晰或不利于阅读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二、制作和生成

响应文件需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和生成。

三、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中上传的复印和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电子签章。但不得因签章地方的当前页面签章位置偏移，作无效标依据。

四、上传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通过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系统-采购业务板块，选择已参与项目，点击进入“上传响应文件”模块中上传。

五、不得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第二节 响应文件组成

一、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类别

服务类响应文件。

二、组成

各类响应文件由数据信息响应部分和佐证文件部分组成，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第三节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响应文件格式范本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20xx - ZFCG- XXXX _____
项目 编 号 ： _____
项 目 名 称 ： _____
品 目 编 号 ： _____
品 目 名 称 ：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采购类别： _____
供 应 商 ：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 _____ 电 话： _____

20XX年XX月

目 录

（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完善目录明细） 第一 报价文 件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第二 资格性文件

（一）一般资格

- 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
-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6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二）特殊资格材料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及附件

第三 响应性文件

（一）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
- (二)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内容信息
 -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 (四)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 (五) 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 (一) 主观分评审内容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 (一) 客观分评审内容

第六 信用评审内容

- (一) 信用分评审内容

第七 项目的阐述、演示、样品展示材料（若有）

第八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 (一)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 (二) 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九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 (一) 其他补充材料

第一 报价文件

(一)报 价 函

一、投标报价

1. 本供应商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品目名称）的投标报价方式为：_____（总价/单价/下浮率/费率/固定价/多种报价），投标报价为：

总价：_____XX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下浮率：_____XX_____ %

费率：_____XX_____ %

单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固定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多种报价：_____XX_____（单位：以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单位为准）

2. 服 务 期：_____。（服务期：以采购文件约定的单位 为准）

3. 服务地点：_____。

4. 投标有效期：_____。

5. 质保期：_____。

6. 联合体投标：_____。

7.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投标报价在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 本供应商就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本供应商就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 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二) 报价明细表

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要求供应商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明细表中的总报价应与投标报价函一致。

序号	抽检内容	抽检批次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1	专项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 60 批次，普通食品 57 批次）	117 批次		
2	食用农产品	1200 批次		
3	食品	1200 批次		
投标报价（小写 元）：				
投标报价（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日期：

(三) 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序列号：

20XX-ZFCG-XXXX）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或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序列
号：20XX-ZFCG-XXXX）的招标投标

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印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 资格文件

（一）一般资格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2. 财务状况报告材料（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且真实有效。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或扫描件必需清晰, 供应商应保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清晰可辨识相关内容, 且真实有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 其他法规规定的需要提供的资料

6.1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供应商全称）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序列号为：____，项目名称：____，品目名称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截止开标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特殊资格材料

（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品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微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品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附件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一)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

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实质性响应符合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序列号：

品目名称：

品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名称			
*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 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投标供应商技术部分实质性审查			
序 号	实质性条款所涉及的产品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注意事项：1. 本表采购文件具体要求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五节《实质性要求明细表》内容，供应商必需如实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技术部分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内容	备注说明
商务部分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说明

供应商注意事项：

1. 本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必需一致，不得随意减少采集内容。但投标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其他项增加内容，但新增的信息必需标准数据信息来源，投标供应商认为无需新增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三)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内容信息

商务部分响应表			
采购文件商务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参数响应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具体内容	备注

（四）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采购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品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其它技术和商务要求提供的材料（若有）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四 主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主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五 客观评审内容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客观评审内容相关的佐证文件、声明或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六 政策性加分佐证材料（若有）

（一）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及证明材料

（二）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证明材料。

第七 其它补充材料

供应商认为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佐证文件、声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非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专家磋商小组评审其有效性。

第七章 远投网开注意事项

详见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处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851-84839751/84839761。

第八章 优惠性政策法规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规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微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微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微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微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微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微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项目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

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